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35號

原　　告　陳立傑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承鑫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案薰
被　　告　丞鑫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綻誼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26,853元。

原告應於訴訟救助聲請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31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明定。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

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自民國106年10月4日起任職被告承鑫有限公司（下稱承鑫公司），其後被告再於112年11月8日將原告改投保至其關係企業被告丞鑫有限公司（下稱丞鑫公司），嗣原告遭雇主丞鑫公司指派至承鑫公司所承攬之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工程工作，致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發生職災事故而受傷，丞鑫公司竟於民國114年4月26日違法解僱原告，故聲明請求：㈠丞鑫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0,979元【特休未休工資92,000元（106年10月4日至114年4月26日）、加班費868,979元（110年10月19日至113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承鑫公司應提繳退休金133,884元（106年10月4日至112年11月7日）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㈢丞鑫公司應提繳退休金38,037元（112年11月8日至114年4月30日）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㈣丞鑫公司、承鑫公司、自來水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工資補償179,553元（113年10月21日至114年4月26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丞鑫公司、承鑫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41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㈥確認原告與丞鑫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㈦丞鑫公司應自114年4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月底前給付原告薪資55,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查原告就訴之聲明㈥至㈦請求如獲勝訴判決，得受利益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可獲得之每月薪資，依上開說明，此等聲明間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而原告為68年7月26日，則自114年4月2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逾5年，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聲明㈥至㈦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0,000元（每月薪資55,000元×12月×5年＝3,300,000元）；再與聲明㈠至㈤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26,853元(計算式：960,979元＋133,884元＋38,037元＋179,553元＋414,400元＋3,300,000元＝5,026,8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351元，惟其中聲明㈠㈡㈢㈣㈥㈦請求4,612,453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55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37,036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315元（計算式：60,351元－37,036元＝23,315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15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蕭主恩